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佛山道氏增资子公司格瑞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增资子公司格瑞芬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扩大格瑞芬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碳材料业务快速稳健发展，同时确保公司对格瑞芬的控股地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子公司格瑞芬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14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2022年6月29日